臺北榮總神經內科公用教材使用管理辦法

2022年12月26日 初版

- 一、臺北榮總神經內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使本科之財產得以有效管理、作業標準化、建立制度,特訂定公用教材管理辦法及管理流程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所提及之教材,包含依訓練計畫需要所提供之教材、教具、設施、 設備等,亦包含存放訓練時所需的空間及設備,如:值班室、置務櫃、辦 公桌椅等。
- 三、本科之教材均由神經內科行政總醫師室分類及保管,並黏貼「神經內科公 用教材」之標籤以進行標誌。

四、本科對財產保管權責及規定:

- (1) 本科主管指派當月本科行政總醫師為「財產管理人」。
- (2) 財產管理人應確實掌握各該單位財產流向、使用狀況。
- (3) 財產管理人調職前,應辦理財產移轉,並指派續任財產管理人。
- 五、本科財產僅供於本科之各職類人員、助理、實習之醫事人員使用。若其他 人員需使用,需經財產管理人確認,並填寫申請單後始得使用。
- 六、本科所經管之財產,如有必要外借,均應由「財產管理人」簽准始得為 之,唯回復原狀之責任仍屬原單位。
- 七、本科財產於使用前,均需填寫使用申請單(如附件一),待財產管理人審核 後始得使用。
- 八、本科財產於使用後,需通知財產管理人檢查財產是否有毀損,始完成使用 程序。

九、財產如遇毀損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1) 毀損之財產可修復使用,並不減低使用效能者,其一切修復費用,應 責成有關人員負擔。
- (2) 毀損或滅失之財產,無法繼續使用者,應按下列標準賠償。 甲、使用時間未達六個月者依原價計之。
 - 乙、使用時間達六個月以上者,或無法計算賠償標準時,應由財產管理人與造成損害之人員進行賠償事宜之協調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討論通過,由行政總醫師及科部主管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榮總神經內科公用教材使用申請表

器材編號				
器材名稱				
使用單位				
使用目的				
出借				
日期/時間				
借用人員		借用審核		
使用前 檢查	□ 正常			
	□ 異常 ()
歸還				
日期/時間				
歸還人員		歸還審核		
使用後 檢查	□ 正常			
	□ 異常 ()

其他事項註記: